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A、B 股股票简称：\*ST 南电 A、\*ST 南电 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于 5 月 31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6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确认本次停牌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8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1、2016-053）。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以上信息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处于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申请的股票停牌期内。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转让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 75%股权工作的议案》并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

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75%股权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股权。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与公司引进意向重组方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系两个相互独立的事项，不存在互为前提条件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被暂停、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